

參與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報告書

請 貴單位/台端在執行補助案時，收集該活動或計畫（如下列）之相關資料，於核銷時連同成果報告書一併附上。

一、活動或藝術節基本資料：（將公開上網資料）

1. 活動或藝術節名稱（中文）：2013 屹立於城—香港-台北雙城行為藝術交流

（英文）：2013 Louder Than the City—Encounters between Hong Kong & Taipei

2. 主辦單位（中文）：台灣·水田部落、香港·社區文化發展中心

（英文）：Waterfield Studio(Taiwan), Centre for Community Cultural Development(H.K)

3. 活動或藝術節時間（年、月、日）：

2013/10/9-10/13 香港、10/23-10/27 台北

4. 活動或藝術節地點：

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香港嶺南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台北---台北市中正高中、臺北市當代藝術中心、台北教育大學南海藝廊、寶藏巖國際藝術村

5. 活動簡介(或藝術節起源及現況)（約 400 字）：

至今台灣仍然少見以「行為藝術」作為一藝術節主題的舉辦形式，其多以個人創作者為中心的展覽及現場行為呈現。水田部落在 2012 年完成自 2005 至 2011 年水田部落於亞洲城市間的交流行動記錄集結，在不斷經歷前往不同城市之間的游擊行動當中，我們認為交流的重要性在於更深刻的文化意義交換。於是，今年水田部落計劃不只是走入其他城市，也是通過種種連結，將亞洲行為藝術家邀請來台。這個計劃是雙向的，並且包含了方法、經驗、創作等不同面向的切入點進行交流。

「水田部落」近年以行為藝術為媒介，策畫展演、開辦工作坊，並且向國際伸出觸角，頻於進行國際交流，不僅發掘、培養新銳的行為藝術表演者，亦將台灣行為藝術推往國際，通過交流和觀摩的機制，不斷累積可觀的能量。「水田部落」近年來的國際交流足跡包括韓國、日本、澳門、菲律賓、北京、西安、深圳、西寧等地，有別於以往單槍匹馬的個人參與模式，「水田部落」已經佈置出一套團體交流、創作與觀摩並行的國際參與型態，逐步拓展台灣行為藝術發展的平台。

「水田部落」特別將此次交流活動取名為『「屹立於城」 香港-台北雙城行為藝術交流』

，並策劃組成一個台灣團體參加，以提昇台灣當代藝術在香港境內之能見度，並深化雙方在當代藝術交流上，產生更具內涵的對話及視野。

這是個香港與台灣行為藝術家的深度交流計畫，在台北香港兩地，各以一週時間密切交流，過程包含數場的個人或集體的行為藝術呈現、行為藝術工作坊、藝術家創作經驗座談會，我們預期發展出一套與海外藝術家的交流模式，不論是台灣或香港鮮見這樣的雙邊交流機會，更難得能和外地藝術家有此近距離的接觸。經由與來自不同地區，性質各異的藝術家／藝術機構的交流激盪，此種雙邊交流期能深入，讓台灣藝術家能有其對自身與整體之面貌建構。此種探索／實驗的核心在於身體，物件，方法，議題，觀眾／社會參與接受度。這將進一步展現華人世界行為藝術表演之多樣性與樣貌。

6. 節目、藝術家或團體的遴選方式：由港台主辦單位自行邀請。

7. 本屆及歷年來參與之台灣藝術家或團體名單：

本屆參加者：

台灣藝術家：瓦旦·塢瑪、曾啟明、柯德峰、高琇慧、陳憶玲、陳佩君、葉育君、孫懿柔、
丁禹仲、梅心怡、李靜怡

香港藝術家：莫昭如、謝偉祺、丸仔、鄭文仔、杜躍、區麗德、盧樂謙、嚴穎嘉
三木、梁惠敏、劉南茜、陳美彤、林歡曉、梁偉傑、Project 226（朱耀煒、張
嘉莉、鄭怡敏）

8. 主辦單位聯絡方式：

聯絡人：莫昭如

電話：(852) -2891 8482

傳真：(852) -28918483

網址：<http://www.cccd.hk/>

9. 其他相關訊息：

無

二、主辦單位對膳宿及交通的安排方式（請勾選後，簡單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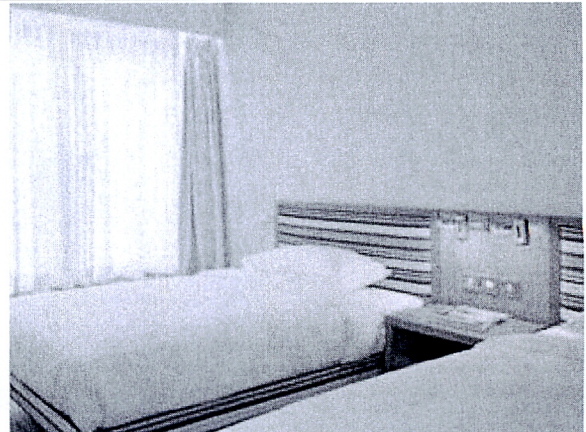
1. 食的部份 A. 非常滿意 B. 尚可 C. 不滿意 D. 無安排

請簡要說明：早餐自行處理，活動期間午晚餐由邀請單位負責

2. 住的部份 A. 非常滿意 B. 尚可 C. 不滿意 D. 無安排

（附上住宿地點外觀及房間照片）

請簡要說明：Y 旅舍 青年廣場 (Y-Loft Youth Square) 柴灣柴灣道 238 號



3. 當地交通安排 A. 非常滿意 B. 尚可 C. 不滿意 D. 無安排

請簡要說明：距離活動場地相當遠，搭車費時

三、主辦單位負擔條件為何？（請勾選後，詳細說明）

1. 演出費 _____
2. 運費 _____ 無、機票費台灣自行負責
3. 交通費 _____ 部分負擔
4. 日計生活費 _____
5. 文宣廣告費 _____
6. 保險費 _____ 活動保險
7. 住宿費 _____ 全額負擔
8. 安排當地拜訪或參觀行程 _____
9. 安排與計畫有關之活動（包括成果發表） _____
10. 其他 _____

四、活動場地相關資料：（將公開上網資料）

1. 場地名稱：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香港嶺南大學、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2. 活動場地簡介（檢附場地室內外照片，或演出場地、舞台、劇場/音樂廳內外及觀眾席等之照片）：大學主要以視聽教室或戶外廣場為主，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則在其中庭花園廣場舉行。請參考結案報告照片。

3. 活動照片（視覺藝術類另檢附每件創作或展出作品照片、圖說4張）：
請參考結案報告照片。

4. 參觀或參與人數/觀眾席座位數：共 650 人次

五、請附下列相關附件：

1. 主辦單位簡介 水田部落簡介

「水田部落」結合美術、影像、劇場、舞蹈、音樂等領域之藝術家，以跨文化交流為宗旨，進行各種實驗性的表演藝術交流；透過不同文化之身體表現與創造，探討表演美學之基進的、另類的、前衛的面向；並從在地觀點出發，連結國際藝文團體進行跨文化交流。

「水田部落」近幾年以行為藝術為媒介，策畫展演、開辦工作坊，並且向國際伸出觸角，頻於進行國際交流，不僅發掘、培養新銳的行為藝術表演者，亦將台灣行為藝術推往國際，通過交流和觀摩的機制，不斷累積可觀的能量。

「水田部落」近年來的國際交流足跡包括日本、菲律賓、韓國、澳門、北京、西安、深圳、青海等地，有別於以往單槍匹馬的個人參與模式，「水田部落」已經佈置出一套團體交流、創作與觀摩並行的國際參與型態，逐步拓展台灣行為藝術發展的平台。

香港社區文化發展中心 Centre for Community Cultural Development（簡稱 CCCD）簡介

社區文化發展中心（CCCD）創立於2004年，目的是透過籌組不同類型的文化藝術活動、包括演出、工作坊、出版、研討會等推展及活現社區文化發展潛能，並期望透過各種支援，協助社區及社群面對社會變遷而出現的挑戰，並致力拓展社區文化空間、積極地進行文化建設和締造全人藝術的社會。

社區文化發展中心的工作包括 推動社區/社群劇場/舞蹈/音樂/藝術、石硤尾、深水埗、長沙灣地區文化發展工作、推廣藝術治療、香港境內及國際文化藝術等交流活動。

有關行為藝術的推展，包含與「亞洲民眾戲劇節協會」合作策劃「香港作動」行為藝術系列計劃、國際行為藝術節、「香港作動」行為藝術十八區巡迴演出計畫、「從五四到六四—國際行為藝術節」。為了促進香港行為藝術家和其他亞洲行為藝術家聚首一堂作互相交流，而展開為期一年之「2010 國際行為藝術節青年交流系列」，安排香港青年藝術家參與亞洲各國舉行的行為藝術節，包括日本、泰國、新加坡、菲律賓、韓國、印尼以及緬甸等國家之國際行為藝術節。此外，於香港境內，安排行為藝術工作坊、講座、展覽等，並安排芬蘭、緬甸、韓國、新加坡、泰國、印尼、日本等藝術家與香港藝術家進行交流演出活動。

2. 宣傳單/邀請卡/節目單：參考結案報告附件。
3. 當地媒體相關報導剪報：參考結案報告附件。